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# 刑事判决书

（2022）沪0107刑初66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徐军（652721196812160019），男，1968年12月16日生，XX，大专文化程度，自由职业，户籍在本市静安区，住本市宝山区。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于2022年6月18日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普检刑诉[2022]6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军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灿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徐军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2年6月17日22时许，被告人徐军酒后驾驶牌号为沪AXXXXX7的小客车，途经本市中环路，至真南路下匝道驶出，被设卡民警查获。民警将徐军带至医院抽取血样。经司法鉴定，徐军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2.26mg/mL，已达醉酒驾驶标准。

被告人徐军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徐军具有坦白等情节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徐军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徐军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徐军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徐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薛依斯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詹琪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